# 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申請表格

永久豁免年費

6 9 8 C R C 0 0 0 3 0 0 1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輝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按　閣下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　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 ][ ][ ][ ][ ][ ]　職員編號 [8][8][ ][ ][ ][ ]

012 SC=390　路展SC= [ ][ ][ ]　職員電話 [ ]

CRC52

推廣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申請信用卡類別

☑ 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
(504)(PM0780)

年薪需達HK$150,000或以上　CSET=M14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資料

本人所屬企業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編號* [ ][ ][ ][ ][ ][ ]

* 申請人須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企業的僱主或現職員工，並須於本申請表上填上有關之會員編號。

## 迎新優惠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全新客戶，申請人只可選擇一項迎新優惠，請參閱附奉之有關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 HK$200免找數簽賬額(WA)　或
☐ HK$500免找數簽賬額(W6)　或
☐ 高達HK$80,000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VP)

客戶若選擇申請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請填妥以下資料：　(AACCCCVC)

收款銀行名稱：

賬戶號碼：

# 收款銀行賬戶須為主卡申請人的名義於本港銀行開立的港幣儲蓄/往來戶口的賬戶。請提供該收款賬戶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賬戶持有人名稱及賬戶號碼)。

##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 ]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國家/地區)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 未婚 1 ☐ 已婚 2 ☐ 離婚 3　年齡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 男 M ☐ 女 F

^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樓　座

大廈/屋邨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 香港 1 ☐ 九龍 2 ☐ 新界 3　行政區劃代碼

☐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居住年期　年　月

^電子郵箱

請提供電郵地址。條款及細則與重要文件將會發送到該電郵。如處理　閣下申請時，卡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記錄中未有您的有效電郵，條款及細則與重要文件將會透過郵寄方式送交予　閣下。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 地區編號 [ ] - [ ]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國家/區域編號 [ ] - 地區編號 [ ] - [ ]

住宅資料 ☐ 私人樓宇 (按揭) 2 ☐ 居屋 (按揭) 3 ☐ 租用 6
每月供款/租金： ☐ 個人 ☐ 聯名　港幣 [ ] 元
☐ 自置物業 (無按揭) 1 ☐ 公屋/租置 5
☐ 親屬樓宇 4 ☐ 宿舍/其他 7 [ ]

教育程度 ☐ 大學或以上 01 ☐ 大專 02
☐ 中學 03 ☐ 小學 04 ☐ 其他 05 [ ]

^ 客戶聯絡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 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賬戶的重要事項。若　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閣下將未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　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工作資料

☐ 受僱 (非合約制) ☐ 自僱 ☐ 合約 (合約到期日 [ ])
☐ 家庭主婦 ☐ 退休人士 ☐ 其他 [ ]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 香港 1 ☐ 九龍 2 ☐ 新界 3

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 地區編號 [ ] - [ ]　內線

月薪 (港幣)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年期　年　月

##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公司名稱 [ ]

部門名稱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其他指示

**「通訊地址/月結單」設定：**

請設定本人通訊地址為： ☐ 住宅 ☐ 公司

如　閣下已經登記中國銀行(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或卡公司的網上服務，　閣下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將被預設為收取電子月結單，而非郵寄月結單。　閣下可隨時於網上更改月結單設定。卡公司將按照「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向　閣下提供電子月結單。　閣下可瀏覽中銀信用卡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並閱讀有關條款及細則。當　閣下確認或使用獲批核的信用卡，　閣下將被視為已清楚明白及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櫃員機螢幕」指示：** ☐ 中文 1 ☐ 英文 2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如　閣下欲為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領卡地點：**中銀信用卡之領卡通知書將寄予　閣下。請選擇領卡地點，若　閣下為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新卡將以郵寄方式寄予　閣下登記於中銀信用卡賬戶之通訊地址。

☐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名稱 | 編號 |
|---|---|
|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 | |
| ☐ 中區分行 | 012349 |
| ☐ 堅尼地城分行 | 012560 |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012611 |
| ☐ 中銀大廈分行 | 012875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012916 |
| ☐ 銅鑼灣分行 | 012828 |
| ☐ 杏花邨分行 | 012390 |
| ☐ 利眾街分行 | 012594 |
| ☐ 香港仔分行 | 012706 |
| ☐ 英皇道分行 | 012737 |
| ☐ 北角分行 | 012891 |
| ☐ 金華街分行 | 012882 |
| ☐ 太古城分行 | 012888 |
|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 | |
| ☐ 彩虹道分行(新蒲崗) | 012646 |
| ☐ 黃大仙分行 | 012567 |
| ☐ 彩虹分行(牛池灣) | 012758 |
| ☐ 鑽石山分行 | 012813 |
| ☐ 黃埔花園分行 | 012890 |
| ☐ 土瓜灣分行 | 012918 |
|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012352 |
| ☐ 深水埗分行 | 012552 |
| ☐ 九龍廣場分行 | 012816 |
| ☐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 012898 |
| ☐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 012923 |
| ☐ 觀塘廣場分行 | 012566 |
| ☐ 九龍灣分行 | 012601 |
| ☐ 油塘分行 | 012866 |
| ☐ 藍田分行 | 012785 |
| ☐ 太子分行 | 012815 |
|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012351 |
| ☐ 旺角分行 | 012394 |
| ☐ 油麻地分行 | 012586 |
| | 012878 |
|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 | |
| ☐ 安慈路分行 | 012571 |
| ☐ 大埔分行 | 012591 |
| ☐ 大圍道74號分行 | 012608 |
| ☐ 新城市廣場分行 | 012695 |
|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012565 |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012805 |
| ☐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 012896 |
| ☐ 東港城分行 | 012814 |
| ☐ 荃灣分行 | 012355 |
| ☐ 葵昌路分行 | 012802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012742 |
| ☐ 荃灣青山道分行 | 012880 |
| ☐ 教育路分行 | 012573 |
| ☐ 聯和墟分行 | 012616 |
| ☐ 上水分行 | 012590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012889 |

☐ 南洋商業銀行 ☐ 集友銀行 [ ] 分行

閣下如欲於信用卡附加賬戶辦理提款服務，請於領取新卡後到分行辦理。
(分行職員請填寫分行號)



201901

##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 否　　☐ 是 (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 (請以"✓"選擇渠道)：

☐ 電子渠道　　☐ 郵件　　☐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　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　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　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　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

**^ 請　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 | |
|---|---|
| X | |
|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 日期 |

(31/12/2019)

## 客戶聲明 - 非香港居民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必須填寫

本人作為主卡申請人謹此聲明：　　*請在適當之處加上"✓"號

☐ 本人為**非香港居民，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現時沒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於卡公司持有任何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及附屬卡)。

☐ 本人為**非香港居民，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唯本人曾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曾於卡公司**以香港居民身份**申請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或附屬卡)並仍然持有該雙幣信用卡；

雙幣信用卡賬戶號碼為：

本人明白卡公司只接受本人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本人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將視乎本人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務。本人謹此承諾，若本人在此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本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有關變更。本人明白，卡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本人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信用卡服務。本人明白，若本人違反由本人作出的聲明及/或上述承諾，卡公司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終止或暫停本人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恕不負責由此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X

(簽署須與以上之主卡申請人簽署相符)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人士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如銀聯雙幣信用卡申請人為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必須填寫「客戶聲明」一欄。
2.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3.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審批　閣下信用卡之申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保留最終決定。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不會參與有關審批。
5.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6.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7.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8. 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雙幣信用卡使用說明。
9.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附有　閣下姓名、賬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　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創立於1934年，為本港最具代表性的非牟利工商團體之一，致力服務社會，為工商業界反映意見。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推出「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為會員提供更多跨境以至環球消費便利。

## 一卡雙幣 方便靈活

「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設有人民幣及港幣賬戶，您在內地進行的簽賬交易將以人民幣結算，在香港及海外的簽賬交易則以港幣結算，靈活簡便，讓您節省因兌換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支出。有關交易將詳列於綜合月結單內。

## 海外簽賬手續費優惠

您可享海外簽賬手續費豁免優惠，外遊消費更自在。

## 一卡接通灣區交通 體驗交通移動支付便利

包括
- 港珠澳大橋
-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 廣深城際和諧號
- 廣州地鐵
- 東莞地鐵
- 深圳出租車

## 簽賬得FUN獎賞計劃

無論零售簽賬、現金存戶、自動轉賬或八達通自動增值，均可累積簽賬積分[1](每交易額RMB 1 / HK$1 = 1分)，且可與其他中銀信用卡合併及累積使用，讓您隨時以積分換取現金回贈、購物禮券或透過「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計劃兌換「亞洲萬里通」、「鳳凰知音」、「東方萬里行」或「南航明珠俱樂部」飛行里數。

[1] 簽賬積分不適用於以下商戶或服務類別，包括「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稅務局」和網上繳付「償還保單貸款」；亦不適用於在內地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市購物、支付醫院費用及繳交學費等交易。商戶類別將根據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銀聯國際不時界定。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及商戶類別的權利。

## 積FUN錢

以「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於特選商戶簽賬購物，每250簽賬積分即可兌換HK$1現金折扣，可使用積FUN錢的特選商戶網點逾3,000間。

百老滙 BROADWAY　華潤堂 CRCare　Vanguard 華潤萬家
豐澤 FORTRESS　PACIFIC COFFEE　Sasa　SOGO HONG KONG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watsons 屈臣氏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上述各項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其他中銀信用卡專享權益，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creditcard。

中銀信用卡24小時推廣熱線：
2108 3288
網址：www.bochk.com

請即關注微信賬號
中銀香港信用卡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motional material,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 全新客戶
## 可享豐富迎新優惠

永久豁免年費

或

或

高達HK$80,000免息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 貸款金額可高達HK$80,000或信用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
- 不設任何簽賬要求，可以9個月分期還款
- 額外現金供您使用，讓您理財更輕鬆

(上述圖片僅供參考。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廣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毋須符合任何簽賬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80,000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9個月，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HK$500免找數簽賬額」的迎新優惠，其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8,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4. 成功申請「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HK$200免找數簽賬額」的迎新優惠，其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5. 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每名附屬卡客戶的雙幣信用卡的港幣賬戶內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主卡客戶可獲贈25,000簽賬積分，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6.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7.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而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第5條所述的附屬卡迎新優惠。
8. 免找數簽賬額或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10. 所有迎新優惠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迎新優惠送罄，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優惠代替的權利。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HK$500免找數簽賬額」價值**HK$500**、「HK$200免找數簽賬額」價值**HK$200**。
12.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3.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所得的迎新優惠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Prestig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7.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中銀信用卡

##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現謹將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可對　閣下構成重大責任及義務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www.bochk.com/creditcard)瀏覽。

1. 閣下須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於信用卡上簽署，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　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　閣下接受並同意受持卡人合約約束之確證。
2. 信用卡只限於　閣下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3.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4.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消費簽賬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以及費用與收費，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hk.com/creditcard)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閣下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通知卡公司結單內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6. 閣下須準時償還結單所示的賬戶結欠，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收到結單所示的最低還款額，　閣下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7. 閣下須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將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藉此防止發生詐騙。　閣下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8. 若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則　閣下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　閣下之最高限額。
9. 若　閣下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或有關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涉及在　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　閣下的私人密碼，或　閣下沒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　閣下須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交易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閣下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10. 如　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1. 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本身所欠卡公司的結欠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其所欠卡公司結欠的還款，將被視作自願還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
12.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與卡公司授予　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　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13.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　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　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14.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　閣下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　閣下對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5.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追收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閣下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6.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若　閣下於修改生效後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　閣下接受有關修改。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如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8年5月

ciddcbHKD&DC(tc)201805

## 感應式支付功能

「中銀銀聯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雙幣白金卡」的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全球設有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的商戶，於支付港幣/人民幣1,000元或以下的交易時，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詳情請瀏覽www.unionpayintl.com/hk。

##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1.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2.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3.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其他常用表格)內下載"中銀信用卡客戶更改資料表格"辦理。
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ciddcbOL(tc)201812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a) 全名；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出生日期；

(e) 通訊地址；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26 6860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真：+852 2522 1219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852 2854 195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

bpmHKD&DC(c)201901

#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 年利率及收費 | |
|---|---|
|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 當　閣下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0%***，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7.96%***，但不時作出修訂。<br><br>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 / 人民幣5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
|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 倘若　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會將適用於　閣下信用卡賬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8.62%***(零售消費簽賬)及**41.12%***(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賬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 | |
|---|---|
| **免息還款期** | 長達**56**天 |
| **最低付款額** | **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br>(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1%**。 |

**主要收費摘要**

| **年費** | 主卡(每年) | 附屬卡(每年) |
|---|---|---|
| Visa Infinite卡 | **港幣3,800元** | **港幣1,900元** |
| 銀聯鑽石Prestige卡/銀聯鑽石卡 | | |
| World萬事達卡 | | |
| Visa Signature卡 | **港幣2,000元** | **港幣1,000元** |
|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 **港幣800元** |
| 鈦金卡 | **港幣550元** | **港幣275元** |
| 普通卡 | **港幣220元** | **港幣110元** |
| 私人客戶卡 | **港幣220元** | **港幣110元** |
| 商務卡 | | |
| Visa Infinite卡 | **港幣3,800元** | 不適用 |
|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 不適用 |
| 金卡 | **港幣480元** | 不適用 |
| 普通卡 | **港幣220元** | 不適用 |

| | |
|---|---|
| **現金透支手續費** | **港幣卡**<br><br>香港：<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br><br>香港以外：<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br><br>**銀聯雙幣卡**<br><br>港幣賬戶：<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br><br>人民幣賬戶：<br>• 香港每筆**4%**另加**人民幣20元**<br>• 內地每筆**4%**另加**人民幣25元**<br><br>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br>(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 **外幣交易收費**<br>(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1.95%**<br><br>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br><br>閣下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閣下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就透過萬事達卡 / VISA卡以港幣支付的香港以外簽賬將分別額外收取**0.95%** / **0.8%**的手續費；若透過銀聯雙幣卡的該類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 |

| | |
|---|---|
| **逾期費用** | 最低付款額的**5%**(最低收費為**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港幣280元** / **人民幣28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每期月結期**港幣180元** |
| **退票 / 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 每筆**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r>(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

註：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2. 中銀科大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4.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5. 網上卡可享年費豁免。

Ciddckfs201812

中銀信用卡